

办理结果：B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文件

镇政林复〔2023〕7号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对镇康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代表提出的 009号建议的答复函

李学军代表：

您在镇康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建设南伞镇轩岗村背阴寨至等爬河国有林防火通道的建议》，已交由县林业和草原局办理。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收到交办建议后，我局于5月24日组织技术人员到现地核查，该防火通道建设地点属于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大黑山片

区。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云南省林地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森林防火通道建设涉及占用国有林地的,审批权限为省级林草部门,按照“建设工程占用、征用林地”行政许可事项办理流程,由村民小组、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逐级报批申请使用林地手续,我局收到报件后将联合南捧河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到现地核实,核实完毕全力配合南伞镇人民政府将报件转报上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批。

感谢您对林草工作的支持,对以上办理有何意见,请填入“征询意见表”向人大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反馈。

(建议办复工作联系人: 韦忠军, 联系方式 13988354374。)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5月25日



报: 县人民政府

送: 人大选联工委

镇康县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2023年5月25日印发